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38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向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39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0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9月11日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66号)。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公司将发行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但由于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通过与中介机构等各方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向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1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债券(包括人民币普通债、外债)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2017年(未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0,468.31	75,095.94	31,908.21	-6,948.65	75,471.73	11,275.11
-6,627.58					

上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74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汪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期货交易额度及修订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7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7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75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期货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即期货交易的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利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 开展期货交易的目

公司期货交易品种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为目的介入期货交易,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并对此制定且执行了一整套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

二、实施方

公司组建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交易决策机构。公司期货部负责期货交易执行、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汇报等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支付、交易对账单进行会计处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熟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量较小,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瞬息万变,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亏损。
-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网络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针对以上风险,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在期货交易资金的安全。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 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上,公司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履行相应的管理。
- 公司成立期货交易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管理人员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公司期货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期货交易领导小组任命专业的管人员,负责日常的期货交易实时风险监控及风险评估。公司安排专业人士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交易决策小组做出包括止损限额在内的所有风险管理决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交易额度,有利于适应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有助于企业深入把握原料价格走势,便于公司更有效得安排采购策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票、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高期货交易额度上限至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利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熟悉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便于公司安排更有效的采购策略。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7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投资名称:平湖市中润化纤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9,3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拟与全资孙公司蓝鹰碳纤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鹰碳纤维”)共同投资组建平湖市中润化纤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润化纤”)。其中中石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975万美元,占中润化纤出资份额的75%;蓝鹰碳纤维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325万美元,占中润化纤出资份额的2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凤鸣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永根

(3)注册资本:1238,000万人民币

(4)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园区南区

(5)经营范围:低模量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蓝鹰碳纤维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蓝鹰碳纤维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永涛

(3)注册资本:5万美金

(4)公司地址:Room 1502,15/F,Harcourt House,39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ong Kong

(5)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蓝鹰碳纤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平湖市中润化纤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全公路北侧

(3)注册资本:9,3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5)法定代表人:郑永涛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中润化纤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	货币	6,975.00	2026-9-10	75.00%
蓝鹰碳纤维发展有限公	货币	2,325.00	2026-9-10	25.00%
合计	货币	9,300.00	2026-9-10	100.00%

(7)经营范围:智能化、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公司的差别化纤维品种,同时扩大产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新凤鸣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积极推动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9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莞莞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拟终止“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983.34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该款项原申购募集资金金额,591.00万元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窄带物联网(NB-L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中。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57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59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东莞证券于2018年9月10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户名称: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3169041508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57,445,627.57元(含原募集资金金额5,591万元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用途:窄带物联网(NB-L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不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窄带物联网(NB-L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其投资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市公司应及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公告。

3.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新生先生。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

- 审议议案1:《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分别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0股;监事刘玉桥女士拟自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57、2018-068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通知,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雪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0	19.65	5,200	0.0005%
刘玉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10	19.45	38,500	0.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70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16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9%。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74,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两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078,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反对票6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0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6%;反对票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2

##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6执恢21号之一)扫描件。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李爱娟  
被执行人: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中院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6)浙06执6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亿股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依法终结了李爱娟的(2018)浙06执恢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2240000股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股票。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52240000股ST东南(证券代码

002263)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说明

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持有152,24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配合法院工作,东方证券将东南集团所持质押的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2018-100号公告)。东南集团目前正在与各方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70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16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9%。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74,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两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078,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反对票6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0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6%;反对票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2

##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6执恢21号之一)扫描件。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李爱娟  
被执行人: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中院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6)浙06执6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亿股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依法终结了李爱娟的(2018)浙06执恢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2240000股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股票。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52240000股ST东南(证券代码

002263)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说明

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持有152,24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配合法院工作,东方证券将东南集团所持质押的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2018-100号公告)。东南集团目前正在与各方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